

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憲裁字第 521 號

聲 請 人 沈志輝

上列聲請人因檢察官執行指揮案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人認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07 年執更丙字第 2242 號執行指揮書，認事用法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-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聲請人曾對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07 年執丙更字第 2242 號執行指揮書聲明異議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9 年度聲字第 1198 號刑事裁定駁回，聲請人不服提起抗告，經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抗字第 569 號刑事裁定駁回抗告。是本件應以上開最高法院刑事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定，合先敘明。
- 四、最高法院於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3 日作成確定終局裁定之正本，聲請人並曾於 110 年 7 月 12 日持確定終局裁定聲請司法院解釋，經司法院大法官第 1527 次會議決議不受理在案，堪認聲請人至遲於 110 年 7 月 12 日即已收受確定終局裁定。是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，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8 日

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查庭大法官 吳陳鐸
大法官 黃昭元
大法官 呂太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林廷佳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8 日